



410187S-2026



河南向向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XNY 0001S-2026

代用茶

2026-01-28 发布

2026-01-28 实施

河南向向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向向农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向向农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彦旭。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连翘叶、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黑芝麻、薏苡仁、糙米、大麦、燕麦、黑豆、赤小豆、苦荞、龙眼肉（桂圆）、玛咖粉、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贡菊、杭白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红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耳叶牛皮消、肉豆蔻、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葇）、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陈皮、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大枣、酸枣、郁李仁、枳椇子、蛹虫草、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杜仲雄花、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湖北海棠（茶海棠）叶、线叶金雀花、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五指毛桃、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沙棘叶、天贝、酸角、苦丁茶（冬青科）、牛蒡根、玉米须、芫荽、干制三七花、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丁香、黄秋葵、黑枸杞、蓝莓干、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红枣片、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海藻糖、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枇杷果、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维生素C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3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001 的规定。

2.1.4 罗汉果：应符合 GB/T 20357 的规定。

2.1.5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2.1.7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8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或 GB 19300 的规定。
- 2.1.9 薏苡仁、糙米、大麦、燕麦、黑豆、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2.1.11 龙眼肉（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2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13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2.1.14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2.1.15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2.1.16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17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8 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19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红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0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
- 2.1.21 肉豆蔻：应符合 GB/T 32727 的规定。
- 2.1.22 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葇）、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陈皮、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大枣、酸枣、郁李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23 枳椇子、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4 蛹虫草、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5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2.1.26 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7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2.1.28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9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30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31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32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2.1.33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34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7 号的规定。

2.1.35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

2.1.36 苦丁茶（冬青科）：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37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38 玉米须、芫荽应干净、清洁、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39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023 的规定。

2.1.40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 号）的规定。

2.1.41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定。

2.1.42 黄秋葵、黑枸杞、蓝莓干、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红枣片、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2.1.43 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关于

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44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

2.1.45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46 海藻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

2.1.47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2.1.48 茶叶：应符合 NY/T 288 的规定。

2.1.49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2.1.50 桂花、枇杷果：应清洁、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51 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5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53 维生素 C：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 味、滋 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连翘叶代用茶 ≤	8.0	
灰分，%	连翘叶代用茶 ≤	6.0	GB 5009.4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除连翘叶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12.0	
*铅（以 Pb 计），mg/kg	菊花代用茶	≤ 4.0	GB 5009.12
	以谷物类、豆类、坚果及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18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4	
	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7	
	以黄芪、天麻、山茱萸、党参、西洋参、铁皮石斛、肉苁蓉、灵芝、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9	
	连翘叶代用茶	≤ 1.4	
	苦丁茶	≤ 1.8	
	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9	
	除上述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2.5	
总砷（以 As 计），mg/kg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连翘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天冬、地黄、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镉（以 Cd 计），mg/kg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GB 5009.15
	连翘叶代用茶	≤ 0.3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总汞（以 Hg 计），mg/kg	以铁皮石斛、天麻、连翘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05	GB 5009.17
	以党参、肉苁蓉、黄芪、灵芝、山茱萸、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2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3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mg/kg	以天冬、党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GB 5009.34
展青霉素，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代用茶产品 ≤	20.0	
铬（以 Cr 计），mg/kg	连翘叶代用茶 ≤	3.0	GB 5009.123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 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同源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连翘叶、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黑芝麻、薏苡仁、糙米、大麦、燕麦、黑豆、赤小豆、苦荞、龙眼肉（桂圆）、玛咖粉、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菊花（毫菊、怀菊、滁菊、贡菊、杭白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红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耳叶牛皮消、肉豆蔻、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葇）、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陈皮、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大枣、酸枣、郁李仁、枳椇子、蛹虫草、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杜仲雄花、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湖北海棠（茶海棠）叶、线叶金雀花、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五指毛桃、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沙棘叶、天贝、酸角、苦丁茶（冬青科）、牛蒡根、玉米须、芫荽、干制三七花、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丁香、黄秋葵、黑枸杞、蓝莓干、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红枣片、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海藻糖、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枇杷果、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维生素C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向向农业有限公司